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,7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觀諸原告二項聲明，前者請求離婚部分，乃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後者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，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分別徵收請求離婚部分之裁判費3,000元，以及請求被告給付250萬元之裁判費25,750元，合計共28,75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25,750=28,750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家事庭 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佩蓁